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33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蔡记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1NCHCK1G，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999号99幢505 室。

经营者：蔡先丽，

。

被申请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0GC4N40，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环城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忠亚。

2025年6月19日，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蔡记百货商行（以下简称蔡记百货商行）以被申请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烁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朗烁置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向朗烁置业公司邮寄了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

本院查明：朗烁置业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周忠亚，股东为苏州朗玳置业有限公司、宏安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

另查明，蔡记百货商行与朗烁置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0581 诉前调确193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定书：一、朗烁置业公司于2024 年10 月30 日前支付蔡记百货商行货款31890 元。款项由双方自行交接。二、若朗烁置业公司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蔡记百货商行有权就款项总额31890 元中的未履行部分向法院申请执行。三、双方就案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别无其他纠葛。

因朗烁置业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蔡记百货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 年2 月8 日立案受理，执行标的31890 元，执行案号（2025）苏0581 执1339 号。本院于2025 年5 月16 日作出（2025）苏0581 执133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将朗烁置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案应予终结执行。本院裁定：（2025）苏0581 执1339 号案件终结执行。

经查，朗烁置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较多，在其他案件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部分案件以终结执行程序结案。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朗烁置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朗烁置业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朗烁置业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朗烁置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苏州工业园区蔡记百货商行对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孙成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李沁霖